## 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企业的公告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病死畜 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》,结合 我旗实际,起草《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企业的公告》,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- 一、《公告》起草背景。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以绿色发展、生态优先为导向,为全面加快推进我旗病死畜禽和粪污资源整治,切实降低畜牧业生产成本,提高畜牧业资源化利用水平,支持企业发展,起草《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公告》,为改善我旗设施建设质量不高、病死畜禽得不到科学化处理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- 二、《公告》起草过程。由旗农科局组织起草初稿,经2次农科局工作会议研究后,向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,形成讨论稿后呈请分管旗长审阅。按照分管旗长修改意见,进一步细化完善《公告》,使形成稿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三、《公告》基本框架和内容。起草的《公告》基本框架分为项目概况、招商地点、招商条件、优惠条件、报名日期、报名地点、需提交材料、其他事项等8个部分,紧扣病死畜禽和粪污资源整治项目内容、规模及运行模式等,全面细化了招商步骤及注意事项。